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6日11时0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3月18日